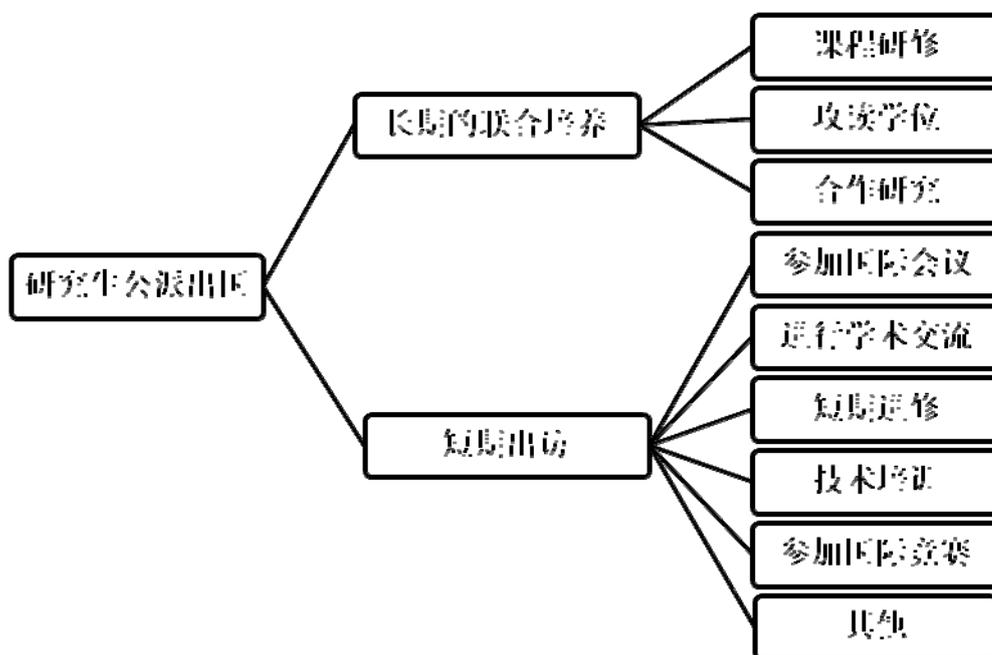


## 研究生公派出国



### 研究生因公出国或赴港澳台申请手续办理流程

一、请填写“浙江大学因公出国或赴港澳台人员申请表（研究生用）”（网上填写后导出，网址：<http://zuss.zju.edu.cn/yjsxt/logoutgcj.do>），由导师、学院研究生科、学院党政签署意见。

二、持申请表一式二份（出国出境六个月以上需要两份原件）、国外大学或机构的邀请信复印件、导师推荐信等有关材料到研究生培养处（玉泉校区教 11-212 室）办理有关手续。

三、在培养处办完手续后：

1、若有报销任务，请持申请表原件到计财处(紫金港东五教学楼 1 楼)或科研院(紫金港东三教学楼 1 楼)审核。审核后，请将申请表原件交外事处或研究生培养处。复印一份申请表自己留底，报销时财务处需要出具申请表的复印件。

2、六个月以下：持申请表原件到外事处(紫金港图书信息C楼 1205-2)办理其他手续（六个月以下派遣证明）；

六个月及以上：在研究生院主页上下载派遣证明范本（公派长期出国签证用），根据自己情况更换有关信息，持修改后的打印件到培养处开用印单，持用印单到院办（玉泉校区教 11-232 室）盖章。申请表原件留研究生培养处。

3、若尚未办理护照，请持一份申请表复印件到保卫处审核，办理户籍处理手续。（详见保卫处《各类户籍证明及身份证补办手续流程》）：

[http://10.71.72.66/redirect.php?catalog\\_id=18&object\\_id=2109](http://10.71.72.66/redirect.php?catalog_id=18&object_id=2109)）然后到公安局办理护照(因私护照)。

4、请复印一份申请表自己留底。

四、定向、委培生申请出国（境），需同时提交本人工作单位人事部门签字盖章的单位同意派出函。

五、若出国(境)时间超出学制规定的学习期限，出国（境）前需办理完延长学习期限手续。手续办理程序：下载《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表》，异动类型为延期；填写内容为：延期时间。在学院研究生科办理即可。

六、出国(境)时间(三个月及以上)若有变更，请及时电话通知：87951124，或发E-mail致：[fg@zju.edu.cn](mailto:fg@zju.edu.cn)；若不通知，我们将按原申请时间办理学籍处理手续。

七、若确需延长出国(境)时间（限申请一次），请办理延长出国（境）时间手续，手续办理程序：在到期前一个月寄回国外导师邀请延长函（须附经济资助证明）并填写《浙江大学研究生延长出国(境)时间申请表》，经导师及所在学院同意后，报研究生院审批。

八、回国后，请及时办理返校手续，否则无法做学籍恢复处理，以致影响您的奖学金发放和医疗保险的办理。

九、回国返校手续办理程序：下载《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表》，异动类型为其他（公派出国或出境返校）；填写内容为：出国（境）时间。办完学院手续后，先到研究生培养处签字盖章，然后本人持申请表到学籍管理办公室（玉泉校区教 11-222 室）办理有关手续，再去学院注册。

十、提交《浙江大学公派出国研究生回国报告书》和代表性的照片。请发“回国报告书”电子表和电子照片到[fg@zju.edu.cn](mailto:fg@zju.edu.cn)，并以xxx照片和xxx回国报告书作为文件名（2009年1月1日之后出国（境）人员，回国后请将回国报告书和电子照片上传到网上申请系统，不用再发电子邮件）；“回国报告书”纸质文档签字、盖章后交研究生培养处。

十一、得到“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”和其它国家留学基金项目资助的研究生回国后，若需提取国家公派留学人员保证金，请持已填写完毕的“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回国报到提取保证金证明表”原件 and 复印件各一份、护照，到研究生培养处办理国内推选单位报到手续，提取保证金的其他手续按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要求办理。

## 2. 相关表格：

1)《浙江大学因公出国或赴港澳台人员申请表（研究生用）》

- 2) 《浙江大学研究生延长出国(境)时间申请表》
- 3) 《浙江大学公派出国研究生回国报告书》